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年度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NPTU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年度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協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三、開設班別：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
 - 四、學分數：開課 13 門課程，共 26 學分。
 - 五、招生對象：凡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含校長)，或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均可報名。
 - 1.國民小學合格在職輔導教師、專任教師(優先錄取)
 - 2.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六、招生人數：招收 1 班 50 人為原則。(未滿 25 人得不開班)
 - 七、上課地點：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八、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將相關資料(如下述 5 項)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收。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 1.報名表。
 - 2.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 3.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儲備教師得免附)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5.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
 - 6.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請欲申請抵免人員選填。
- ※報名表請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資格。**
- 九、錄取順序：符合報名程序者，以「國小合格在職輔導教師、專任教師」為錄取第一順位、「國小合格在職代理代課教師」為錄取第二順位、「國小合格兼任教師」為錄取第三順位、「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為錄取第四順位。以順位優先者優先，惟逾招生人數者，再以「服務年資」為比序。
 - 十、公告名單：審核通過且人數達到開班規模，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並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http://www.cec.npt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十一、收費及退費標準：

(一) 本專班學分費每學分 2,300 元 (26 學分共計新台幣 59,800 元。分兩期繳款，第一次繳款金額為 32,200 元 (14 學分費)，第二次繳款金額為 27,600 元 (12 學分費)。學分費含講義及共用材料，不含教科書籍。若有申請學分抵免者，或無法繼續上課者，於第 2 次收費後再統一辦理退費。學分費繳費期限另公告本中心於網頁上，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視為放棄修讀本專班。

(二) 退費規定依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退費準則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學員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學員自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申請退費時，已繳代辦費原則上應全額退還。但已構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二、機汽車停放區及收費標準：依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課程科目、上課時間及授課師資：

(一)上課時間：111 學年度暑假、第 1 學期、第 2 學期、112 學年度暑假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週一至週四，夜間 6:00~10:00。

(二)暑假上課時間：09:00-12:00/13:30-16:30。

(三)預計開課時程及科目：※必要時得變更上課期程及上課時段

預計開課時程及科目						
		111 暑假	112(1)	112(2)	112 暑假	113(1)學期
		112/7-112/8	112/9-113/1	113/2-113/6	113/7-113/8	113/9-114/1
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6)	必備(2)		諮商倫理			
	選備(4)	教育心理學			多元文化教育	
輔導知識素養(10)	必備(6)	輔導原理與實務	諮商理論與技術	兒童輔導與諮商		
	選備(4)	人格心理學		正向心理學		
輔導技能素養(10)	必備(6)	助人歷程與技巧			團體輔導與諮商	輔導與諮商實務
	選備(4)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遊戲治療	

※必要時得變更上課期程及上課時段；本課程如遇疫情影響將以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教學方式。

十四、附則

(一) 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核發之學分證明，依教育部之規定，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二) 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三) 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四) 如遇颱風等天災，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課程順延。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修習「輔導與諮商實務」課程，另需依據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實務辦法」(如附件 1) 配合課程進行實習。

十六、抵免辦法：依據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如附件 2）、「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3）申請採認與抵免，填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表」並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抵免專業審查為準則。
(採認及抵免課程請檢附原修課學校教學大綱含授課教師)

十七、課程管理辦法：

(一)隨堂點名：授課教師及助教將進行隨堂抽點，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

(二)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予建議與指導。如學員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三)請假規定：

1. 學員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2. 請依規定填寫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請假單」。
3. 請假超課程時數 1/3，即無法取得該堂課程結訓資格。

十八、簡章、報名表及其他表單，請逕至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下載使用。
(網站：<http://www.cec.npt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聯絡資訊：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蔡小姐

電話 (08)7663800 轉 18101 (傳真)08-7232678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實務辦法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25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08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實習有所依循，特訂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實習學生應按規定參與實習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大學部之「輔導與諮商實務」及碩士班之「諮商心理實習」與「諮商專業實習」三種實習。

第三條 實習課程修習資格：

一、「輔導與諮商實務」：大學部學生修畢「諮商理論與技術」、「個別諮商」或「助人歷程與技巧」擇一、「團體輔導與諮商」課程者，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輔導與諮商實務」課程。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學生需於修習實習課程前一學期的第八週內提出申請，並將「實習申請表」送系辦公室審查。
二、通過審查且獲實習機構確認後，應於修習實習課程前一學期完成「實習契約書」，並送實習機構及實習任課老師存查。

第五條 實習機構之條件：

一、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任課老師核可及本系諮商組老師審核後確定。
二、「輔導與諮商實務」之實習機構應為中、小學(或心理衛生機構、企業機構)。
三、實習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四、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實習生符合第七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五、實習機構至少須具備個別諮商室及團體諮商室，並提供錄音或錄影設備、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硬體。
六、機構應能允許錄音或錄影，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任課老師協調之。
七、不得選擇目前尚在職、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單位實習。

第六條 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

一、「輔導與諮商實務」之機構督導需具以下六項資格之一：
(一) 領有心理師、社工師證照，或具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二) 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等相關專業系所畢業。
(三) 領有輔導活動科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四)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或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五) 通過輔導知能研習(含初階及進階)者。
(六) 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且對輔導工作具熱忱者。

二、機構受聘督導至多以督導二位實習生為原則。

第七條 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一、「輔導與諮商實務」：輔導與諮商實務含五十小時，至少八週。實習項目含：

(一) 個別輔導至少十人次、團體輔導一學期至少六小時、測驗與解釋及班級輔導等直接與助人有關工作九小時。

(二) 其他直接服務：諮詢服務及心理衛生推廣等七小時。

(三) 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等十小時、接受督導時，盡量提供個諮、團諮錄影帶供督導參考。

(四) 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八小時。

第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請督導進行諮商實習評量，並在實習結束後，確實填寫諮商實習時數累計表，由機構督導簽證及任課老師審核後繳交本系辦存檔。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所有實習相關規範以本實習辦法為準

附件 2

國立屏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69006 號函同意核定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0266 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依據教育部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一覽表）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適用對象為：
 - (一)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要點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係依教育部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各領域相關系所規劃，依序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四、本校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一)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 (二)經查驗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

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五、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由本校各領域專業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組成審查小組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暨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規定進行審查。

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審查採認及抵免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

(四)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五)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六)擬採認之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十年之限制。

(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欲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經本校各領域規劃系所審查認定合格後，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七、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一)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需提交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且符合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者。

八、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前項人員應依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

業要點，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補修學分及認定，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審核。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九、本校師資生如擬修習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於修習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為修習依據。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102年6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90167號函核定
教育部106年7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03496號函核定
教育部108年9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22081號函核定
教育部109年9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26950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專總學分數	26(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心理與諮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諮商與輔導學系所、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所、心理輔導學系所等相關學系所、教育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學分規定)	本校科目名稱 (依據左欄部訂參考科目,本系所相符科目如下)	學分數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6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必備至少 2學分	諮商倫理(大學、日碩) (3)	2
		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		人際關係與溝通(大學) (3)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多元文化諮商(大學、日碩、夜碩) (3)	2
		多元文化諮商		多元文化教育(大學) (3)	2
		多元文化教育		多元文化與學習(日碩) (3)	
		教育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大學、日碩) (3)	2
		生命教育		學習與教學心理學(夜碩) (3)	2
		性別教育		生命教育(大學) (3)	
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	性別心理學(大學) (3)	2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10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必備至少 6學分	兒童輔導與諮商(大學) (3)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輔導原理與實務(大學、日碩) (3)	2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大學) (3) ●諮商理論(日碩、夜碩) (3)	2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	10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	必備至少 6學分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大學) (3) ●兒童/青少年發展心理與輔導(日碩) (3)	2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大學、日碩) (3)	2
		兒童偏差行為		●兒童偏差行為與輔導(日碩) (3) ●兒童青少年偏差行為(夜碩) (3)	2
		發展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日碩、夜碩) (3)	2
		人類發展		人類發展(一)(大學) (3)	2
		親職教育與諮詢		●親職教育與諮詢(大學、日碩諮商輔導組) (3) ●親職教育(日碩教育心理組) (3) ●家庭與親職教育(夜碩) (3)	2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工作(大學) (3) ●學校諮商(大學) (3)	2
		兒童諮商			
		婚姻與家庭		●婚姻、家庭與發展(大學、日碩) (3) ●家庭與婚姻諮商(大學) (3) ●家庭諮商(日碩) (3) ●家庭與伴侶諮商(夜碩) (3)	2
		學習輔導與策略		學習輔導(夜碩) (3)	2
		正向心理與健康		正向心理學(大學、日碩、夜碩) (3) 心理衛生(大學、日碩) (3) 心理健康促進(夜碩) (3)	2
		性格心理學			
		輔導行政與系統合作			
		班級經營與輔導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	10	諮商技巧	必備至少 6學分	助人歷程與技巧(大學) (3)	2
		諮商技術		個別諮商(大學、日碩、夜碩) (3)	2
		團體輔導與諮商		團體輔導與諮商(大學) (3)	2
		團體輔導實務			
		團體諮商		團體諮商(日碩、夜碩) (3)	2
		學校輔導工作實習			
輔導與諮商實務	輔導與諮商實務(大學) (3)	2			

	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			
	心理諮詢理論與實務		諮詢(日碩)(3) 諮詢與資源應用(夜碩)(3)	2
	輔導與諮商實習		諮商心理實習(一)(日碩)(3) 諮商專業實習(一)(日碩)(3)	2
	學校諮商實習			
	心理測驗		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日碩)(3)	2
	行為改變技術		行為改變技術(大學)(3)	2
	危機處理		● 危機處理(大學、日碩)(3) ● 危機管理(夜碩)(3)	2
	個案管理			
	個案評估與銜繼			
	心理銜繼		心理銜繼(日碩)(3) 心理測驗與銜繼(夜碩)(3)	2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學習診斷與輔導		學習診斷與輔導(一)(大學、日碩)(3)	2
	輔導行政與實務			
	學校輔導工作進階實習			
	表達性藝術治療		表達性藝術治療(日碩、夜碩)(3)	2
	遊戲治療		遊戲治療(大學、日碩、夜碩)(3) ● 生涯輔導與諮商(大學)(3) ● 生涯諮商(日碩)(3) ● 生涯發展與輔導(夜碩)(3)	2
	生涯輔導與諮商			
	系統評估與合作			
	心理測驗實務			
	心理與教育測驗		心理與教育測驗(大學)(3)	2
	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大學)(3) ● 方案設計與評估(夜碩)(3)	2
	遊戲諮商			

	心理與教育測驗			
	班級團體輔導方案設計			
說 明				
1. 本專門課程係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修課數為13門課(至少26學分)(包括必備至少7門課, 14學分), 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 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課程採認說明:				
【諮商倫理】為大學、日碩皆有開設且均可採認				
【多元文化諮商】為大學、日碩及碩士在職專班皆有開設且均可採認				
【教育心理學】大學、日碩皆有開設且均可採認				
【輔導原理與實務】為大學、日碩皆有開設且均可採認				
【諮商理論】為日碩、碩士在職專班皆有開設且均可採認				
【人格心理學】【婚姻、家庭與發展】【心理衛生】為大學、日碩皆有開設且均可採認				
【發展心理學】為日碩、碩士在職專班皆有開設且均可採認				
【親職教育與諮詢】為大學部、日碩諮商輔導組皆有開設且均可採認				
【親職教育】為日碩教育心理組開設				
【正向心理學】為大學、日碩及碩士在職專班皆有開設且均可採認				
【個別諮商】為大學、日碩及碩士在職專班皆有開設且均可採認				
【團體諮商】為日碩及碩士在職專班皆有開設且均可採認				
【危機處理】【學習診斷與輔導(一)】為大學、日碩皆有開設且均可採認				
【表達性藝術治療】為日碩、碩士在職專班皆有開設且均可採認				
【遊戲治療】為大學、日碩及碩士在職專班皆有開設且均可採認				